

# 忻州市人民政府

## (征收土地通知)

电子监管码: 1409322023ZZ0005419 忻政征土通字〔2024〕25号

### 关于偏关县马家山水库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的通知

偏关县人民政府:

你县申请的偏关县马家山水库工程项目建设用地, 经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〔2024〕291号文批复,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8.7123 公顷 (含耕地 2.5287 公顷)、未利用地 0.242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, 同时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0848 公顷, 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0.248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建设用地涉及偏关县老营镇岩头村和 1 个国有单位, 具体位置以你县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9.2881 公顷, 作为偏关县马家山水库工程项目建设用地。

同意征收集体农用地 18.5940 公顷 (其中耕地 13.7496 公顷)、未利用地 0.0632 公顷, 作为偏关县马家山水库工程项目水库水面用地。另外, 水库水面用地包含国有农用地 0.0523 公顷, 因此水库水面用地合计 18.7095 公顷。

二、你县要依法依规履行“两公告一登记”等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 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晋政发[2023]12号)文件要求, 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, 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 落实安置措施, 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 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 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土地征收完成后, 要按规定及时填报征地批后实施情况, 做好征地信息公开相关工作。

四、你县要认真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,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《供地目录》的规定依法供地, 项目供地后要及时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。

附: 山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偏关县马家山水库工程项目  
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晋政地字[2024]291号)



---

抄送: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税务局、市人社局、偏关县自然资源局

---

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2月7日印发

---

(共印8份)

#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码：1409322023ZZ0005419

晋政地字〔2024〕291号

## 关于偏关县马家山水库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忻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偏关县马家山水库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忻政征土请字〔2023〕81号）收悉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偏关县将集体农用地8.7123公顷（其中耕地2.5287公顷）、未利用地0.242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同时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.0848公顷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.248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建设用地涉及偏关县老营镇岩头寺村和1个国有单位，具体位置以你市上报资料为准。合计批准建设用地9.2881公顷，作为偏关县马家山水库工程项目建设用地。

同意征收集体农用地18.5940公顷（其中耕地13.7496公顷）、未利用地0.0632公顷，作为偏关县马家山水库工程项目水库水面用地。另外，水库水面用地包含国有农用地0.0523公顷，因此水库水面用地合计18.7095公顷。

二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2024年1月17日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

